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盈利預喜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最新可獲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的綜合應佔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最少有 35% 增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最新可獲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集團的綜合應佔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最少有 35% 增幅。該溢利的增幅主要由於物業銷售的交付面積大幅增加，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導致本年度確認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及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 僅供識別